

第 二 部 份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就休假及旅費措施

第二階段檢討向總督提交意見的書函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呈交總督尤德爵士
有關檢討休假及旅費措施的函件

總督先生：

當局要求常委會對公務員一套新的休假及旅費措施提供意見後，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交閣下一函中第3段曾指出，我們已決定採用分階段辦法，對該項新措施進行審查。在該函件中我們亦已提交在第一工作階段中的意見。在第一工作階段中，常委會只是對那些不會令致休假及旅費福利大大增值的建議作出評論，至於其餘會令在職公務員福利增值，或使新聘任公務員的福利有所更改的建議，我們則需要較多時間審查。常委會現已完成審查餘下建議的工作。在本函中，我們要就會令致現職公務員福利增值的建議提出意見，有關那些令新聘任公務員的休假及旅費措施有所更改的建議，我們會另函向閣下交待。

2. 在逐一討論屬於第二階段範圍的建議前，常委會希望將以下事實記錄在案。在考慮過程中，常委會曾一度認為應把會令現職公務員所享有福利增值的建議擱置，直至可以將薪酬福利總值概念應用於比較公私營機構福利時，方可作出決定。這與第九號報告書第三十六段所載的意見相符；即在未有將薪酬福利總值概念應用於比較薪酬前，不應進一步改善附帶福利的實際價值。不過，鑑於職方希望有關休假及旅費的建議能夠早日有所決定，以及有大量工作須先行處理才可將薪酬福利總值概念應用於比較公私營機構的福利，常委會因此決定繼續進行審查這些建議。但就這些建議而作出的結論，常委會會視為中期結論，並認為應在薪酬福利總值概念可應用於評定公私營機構薪酬和其他附帶福利價值之後，再對現時的結論作進一步檢討。

3. 有關只有海外公務員可享有的附帶福利，常委會在檢討會令這些福利實際價值增加的建議時，特別是考慮到當局建議將年假計劃推廣至惠及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以下海外公務員的事實時，常委會也曾考慮到這些增值會否導致本地公務員提出要享有與海外公務員同等待遇

的要求。故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六日致函閣下，徵詢政府是否有意拉近本地和海外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因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四節的內容似有這個含意。布政司已代表閣下作覆，解釋謂中英聯合聲明訂定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僱用海外公務員，並謂海外和本地公務員有需要繼續享有不同待遇，這包括休假及旅費在內。常委會在考慮那些可能導致本地和海外公務員服務條件進一步分歧的建議時，已顧及上述意旨。

4. 在以下數段，常委會對屬於第二工作階段而又影響到現職公務員的個別建議，提出意見。

以現金代替離職前休假

5. 根據現行措施，離職前最後休假的公務員，仍然留在公務員編制之內，並繼續支取月薪，直至離職前休假結束為止。就本地公務員來說，他們的離職前休假可以長達一百八十日；至於海外公務員，為了公眾利益縮短休假，而至積假可以長達三百六十五日。根據現行措施，當局不會批准以積假換取現金，而有關公務員可保留支取房屋津貼和教育津貼的權利，並且如果在離職前休假期內當局發給增薪或作出薪金調整，他們也一律有資格領取。

6. 銓敘科的檢討發現現行的離職前休假措施，有若干令官方和員方不便的問題。例如，當局必須先開設額外職位，才可委派職員接替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而海外公務員還可能須要繳納雙重稅項。為改善這個情況起見，當局建議離職公務員應獲准選擇以立即支取現金方式代替離職前休假，以便減少行政工作及盡快發付長俸（即將發放每月長俸的日期提前）和與離職前休假期內有關的約滿酬金。假如公務員作如此選擇，他便須要放棄權利，不再享有離職前休假期內原本可以領取的增薪、薪金調整和其他附帶福利。除了可以簡化和革新行政程序外，當局認為這項建議可以使離職公務員作出對他們最適合的選擇，並有助他們在退休後立即建立他們的新生活。

7. 常委會對當局的提議，以及職方堅持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方會接納這項提議的意見，已一一加以考慮。常委會本身認為，從與職方關係的角度來說，並不宜硬性規定現職公務員接納這項計劃。另一方面，常委會原則上亦不贊成任由公務員自行選擇，因為假如大多數公務員都選擇在財政上對他們最有利的方案，政府必會蒙受損失。再者，假如公務員選擇以現金代替離職前休假，他便會同時開始領取長俸。常委會認為這便是給予該公務員「雙重福利」，這是我們難以接受的。鑑於上述種種原因，常委會提議，當局的建議不應用諸現職公務員身上，但對新聘任的公務員則可考慮採用，因為對他們當局可以硬性執行該項建議。

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以下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的年假

8. 現時，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以上或相等薪點的海外公務員，有權選擇連旅費的年假計劃，以代替在兩年半任期或理論任期屆滿後放取正常例假。這樣他們便可以在十二個月期內放取連續四十五日的年假而放棄了他們在這段期間內可以賺取的正常例假。選擇年假計劃的公務員本人、其配偶和受供養子女均可享有返回祖國的標準雙程航空旅費，但旅費的總值不得超過六張全費機票的總值。

9. 在一九六二年為一級部門首長訂立的年假計劃，經於一九七八年推廣至惠及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並於一九八〇年進一步推廣至丁薪節的公務員（現為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推廣這項計劃的原因如下：

（甲） 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僱員均享有大約六個星期的年假；

（乙） 在工作兩年或三年後方可放取「長假」的慣例曾引起管理及派任職員方面的問題，並可能令到有關人員未能追上新的發展；這個情況最不理想，特別在職員晉升至在管理上要有連續性的高級職位時為然；及

(丙) 鑑於有關公務員在工作上承擔壓力，每年作定期休假是對有關公務員和整個政府機構都有利。

10. 常委會獲悉，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多年以來，一直促請當局將連旅費的年假計劃推廣至惠及所有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以下的海外公務員，並認為前段所述的理由亦適用於這些公務員。再者，該協會亦深信將年假計劃推廣至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以下海外公務員的辦法將會提高職員的士氣，及促進與職方之間的關係。

11. 銓敘科在檢討休假及旅費措施後，達成以下結論：

(甲) 主要為了職方管理及操作上的原因，宜將年假計劃推廣至對下一薪節的海外公務員，即至在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或相等薪點的公務員；

(乙) 為了財政預算上的原因，應採用一個分階段實行的辦法。作為第一步，應先將年假計劃推廣至具有十年或以上服務年資而在總薪級表第四十四至四十七點或相等薪點的海外公務員；第二步（例如在實施一年後）則將該計劃推廣至具有十年或以上服務年資而在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三點或相等薪點的海外公務員。政府日後可視乎其財政預算狀況將年假計劃進一步推廣至所有服務滿一個合約期而在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或相等薪點的海外公務員；以及

(丙) 採用分階段實行的辦法，好處在於可以首先改善已長期為香港效力的公務員的福利，並可顧及政府的財政開支。

12. 常委會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並原則上贊同當局提出將年假計劃推廣至在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海外公務員的建議，但認為須作出若干修改。常委會認為，正如本函第2段所提及，在將薪酬福利總值概念應用於評定公私營機構的薪酬及其他附帶福利價值後，可考慮將這個計劃進一步推廣至在總薪級表較低薪點的海外公務員。

13. 在現時合約任期制度下，海外公務員只准在兩年半任期或理論任期屆滿後方可放取例假回國省親。常委會大致上也認為他們回國省親的次數有需要較現時規定的為頻密。常委會相信將年假計劃推廣至惠及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以下海外公務員的辦法，可以符合這個需要。不過，在薪酬福利總值概念應用於評定各項福利值前，為了限制各項福利真正價值的增加起見，常委會建議，將被加入年假計劃內而在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應為這項計劃帶來的靈活假期措施犧牲部分福利，而且須承擔部分額外旅費的支出。常委會認為最好的辦法，是透過扣減他們休假率內的「海外附加假期」部分，以便從理論上達到節省開支的目的。這是可以通過兩項辦法進行的。第一，正如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函件中就目前檢討工作第一階段所建議，應將海外公務員例假中的「海外附加假期」部分扣減20%至30%，以取代喪失假期公式，作為交換條件，以享受每年放取例假（在兩年半任期或理論任期後）及可在任何地區放取「基本假期」的新措施。第二，常委會現建議進一步扣減「海外附加假期」部分，以抵償75%的額外旅費支出，但必須購買預購限期特價旅遊機票（或其他更為便宜的機票），將海外公務員送返原居地，雖然這還要視乎當局與英國航空公司及/或其他航空公司達成的協議而定。

14. 在考慮扣減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即那些將因推廣年假計劃而受惠者）的休假率時，常委會假設扣除的假期是應按所有在同一薪金級別內符合同一歲數及服務年資準則的海外公務員的中點薪金計算。在決定他們的休假率應如何扣減的過程中，常委會是採用庫務署現時用以估計公務員每年旅費支出的辦法，即假設每名公務員在每次返回原居地時將平均支取三個全額旅費。常委會亦同時遵照下列原則辦事：—

- （甲）扣減後的年假應足以供海外公務員回國省親及使他們在備受工作壓力之餘得到鬆弛。但另一方面，年假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因為這是在現行年假計劃下，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以上的海外公務員可享有的休假日數。相反地，假如根據當局的建議將事假和例假合併，扣減後的年假率在與十二日事假合併後，不應少過新聘任海外公務員的年假率。

(乙) 扣減假期，只可以從海外公務員假期賺取率中的「海外附加假期」部分着手，而他們的基本休假率則應仍與本地同等級的公務員相同。同時，扣減後的「海外附加假期」部分，不應少過新聘任海外公務員所能享有者。

15. 常委會根據上述假設和原則，建議將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的年假率釐定如下：

列表辛

建議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每在本港服務滿一年的年假率(不包括事假)

職 級	基本休假率 (日)	現有海外附 加假期(日)	建議扣減後 的海外附加 假期(日)	建議的年 假(日)
總薪級表第 44至47點	@ 27	@ 32	14	41
	* 18	* 24	12(8)	30(26)
總薪級表第 38至43點	@ 27	@ 32	12	39
	* 18	* 24	12(6)	30(24)

註：@ 此假期賺取率對四十歲或以上而不論服務年資，或年齡在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年資滿十年的海外公務員適用。

* 此假期賺取率對四十歲以下(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滿十年者除外)的海外公務員適用。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計出扣減後的海外附加假期日數。建議的數字已按照一項原則予以調整，即不得少於新聘任海外公務員的海外附加假期日數。目前，上述數字只是屬暫時性，在常委會商定新聘任海外公務員的休假率後或須再作調整。